

第二十八章 每股收益

知识点 1: 分子分母的确定 (★★)

(三) 限制性股票

上市公司采取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 在其等待期内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计算每股收益。

1. 等待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总原则: 基本每股收益仅考虑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限制性股票由于未来可能被回购, 性质上属于或有可发行股票, 因此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不应当包括在内。(不包含限制性股票股数)

2. 具体计算方法

上市公司在等待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应视其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否可撤销采取不同的方法:

(1) 现金股利可撤销, 即一旦未达到解锁条件, 被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持有者将无法获得(或需要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分子应扣除当期分配给(注意: 强调当期分配)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2) 现金股利不可撤销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分子应扣除归属于(注意: 不强调当期分配)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教材例题-4】 甲公司为上市公司, 采用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15年1月1日,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600名管理人员每人授予100股自身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 授予价格为每股8元。当日, 600名管理人员出资认购了相关股票, 总认购款为480000元, 甲公司履行了相关增资手续。甲公司估计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股15元。

激励计划规定, 这些管理人员从2×15年1月1日起在甲公司连续服务3年的, 所授予股票将于2×18年1月1日全部解锁; 其间离职的, 甲公司将按照原授予价格每股8元回购相关股票。

2×15年1月1日至2×18年1月1日期间, 所授予股票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 激励对象因获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 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对于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回购股票时应当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现金股利可撤销】**

2×15年度, 甲公司实现净利润500万元, 发行在外普通股(不含限制性股票)加权平均数为200万股,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每股1元; 甲公司估计三年中离职的管理人员合计为80人, 当年年末有30名管理人员离职。假定甲公司2×15年度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为每股35元。

基本每股收益

$$=[5\ 000\ 000-1\times(600-80)\times 100]\div 2\ 000\ 000=2.47(\text{元})$$

2. 等待期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

是假定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普通股而计算的每股收益。等待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视解锁条件不同采取不同的方法:

(1) 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 公司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当期期初(或晚于期初授予日)全部解锁, 并参照本章中股份期权的有关规定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

【特别提示】 行权价格低于公司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 应当考虑其稀释性,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行权价格：是指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职工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

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的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

计算分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限制性股票股数-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特别提示】限制性股票若为当期发行的，则还需考虑时间权数计算加权平均数。

解锁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分子应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或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不用在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了】**
稀释每股收益

=**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限制性股票股数-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2. 解锁条件**包含业绩条件的**，公司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即为解锁日并据以判断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业绩情况是否满足解锁要求的业绩条件。

(1) 若满足业绩条件的，应当参照上述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有关规定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

(2) 若不满足业绩条件的，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不必考虑此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教材例题-4】甲公司为上市公司，采用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15年1月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600名管理人员每人授予100股自身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授予价格为每股8元。当日，600名管理人员出资认购了相关股票，总认购款为480000元，甲公司履行了相关增资手续。甲公司估计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股15元。

激励计划规定，这些管理人员从2×15年1月1日起在甲公司连续服务3年的，所授予股票将于2×18年1月1日全部解锁；其间离职的，甲公司将按照原授予价格每股8元回购相关股票。

2×15年1月1日至2×18年1月1日期间，所授予股票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激励对象因获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对于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回购股票时应当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现金股利可撤销】**

2×15年度，甲公司实现净利润500万元，发行在外普通股（不含限制性股票）加权平均数为200万股，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每股1元；甲公司估计三年中离职的管理人员合计为80人，当年年末有30名管理人员离职。假定甲公司2×15年度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为每股35元。

基本每股收益

= $[5\,000\,000 - 1 \times (600 - 80) \times 100] \div 2\,000\,000 = 2.47$ （元）

行权价格=8+15×2/3=18（元）

由于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因此应当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

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在2×15年的加权平均数=600×100×（364/365）+（600-30）×100×（1/365）=59991.78（股）

稀释每股收益=5 000 000 ÷ [2 000 000 + (59 991.78 - 18 × 59 991.78 ÷ 35)] = 2.46（元）

